

我市市级窗口单位和重点行业开展“履职践诺”活动

(上接第四版)

沧州市审计局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聚焦主责主业，服务高质量发展，以研究型审计为导向，以人才强审为动力，以智慧审计为支撑，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

2、扎实开展政策落实跟踪审计。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落实“六稳”“六保”、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全市“三件大事”等重大政策落实加大审计力度，进一步加大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城市更新等重点项目的审计监督力度，稳步推进民生工程审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审计，确保重大政策落地落实、审计问题查深查透。

3、严格依照《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审计监督权，全面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扎实开展财政审计、资源环境审计、政府债务和国企、金融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重大公共工程投资审计等各项审计活动。

4、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持续巩固“两转两促三思考”思想大讨论实干大行动成果，强化规矩意识，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自觉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坚守底线，不越红线。推动作风纪律取得新转变、干部队伍呈现新面貌、审计工作取得新成效。

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317-2169299。电子邮箱：fuyangladao47@126.com。

沧州市统计局

1、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市委“一四五九”工作思路的引领下，以“两转两促三思考”活动为契机，以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为基础，以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主线，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推动全市统计事业实现新突破，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沧州提供坚强的统计保障。

2、大力推进数据开放共享。牢固树立“开放共享、统计为民”的核心理念，畅通数据公布渠道，加强沧州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和统计微讯公众号建设和管理，完善数据发布内容、口径、时间、范围，充分满足社会公众对数据资料的需求，提升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的知晓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感知度。不断拓展大数据应用新领域，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等方面推进“智慧统计”相关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加强健康产业、文化、体育等“幸福产业”统计监测，不断提升统计为民服务水平。

3、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加大统计监督力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北省统计条例》，推动“双随机”抽查制度化、常态化，精心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大型普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聚焦统计重点领域实现新突破。全面落实《沧州市统计重点工作“八个突破”实施方案》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清单式”台账管理，努力在“推进双基建设、推动统计改革、抓好统计监督、夯实数据质量、加强分析研判、做好培训指导、提升公共服务、拓展统计普及”八个方面实现新突破。

5、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认真抓好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着力解决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断充盈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

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317-2079891。电子邮箱：cztjrsk@163.com。

沧州市乡村振兴局

1、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推进乡村振兴。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持续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再上新台阶。

2、完善和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进一步健全机制，强化监测帮扶责任落实，切实做到精准监测、精准帮扶。严格把握退出标准，规范退出程序，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3、强化资金项目管理。逐步提高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建好用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监管，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4、弘扬脱贫攻坚精神。继续坚持脱贫攻坚期间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持续推进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始终保持不放松、不停顿、不懈怠的奋斗姿态，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317-5678631。电子邮箱：zonghe5678@163.com。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积极推进全市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合理有序开展国土绿化工作，不断增加森林资源，快速提升森林质量，有效促进全市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努力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持续增加乡村绿化总量，着力提升乡村绿化美化质量，年内建成12个省级森林乡村。

2、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在门户网站和登记大厅公开收费依据、标准及登记流程，严格执行核定的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工作流程事项办理业务、提高工作透明度。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办事时限，

提高办事效率，推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等服务制度，为群众、企业搞好登记服务，提升服务质量。

3、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办事效率，竭诚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服务。按照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要求，实施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落实全省统一的“一窗受理”平台办理业务，制定统一受理标准，实现一次受理，自动分发的多部门一网通办。

4、做好基础测绘成果应用，依法依规按程序，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矢量数据、影像数据、实景三维数据)应用服务。

5、进一步规范 and 培养健康发展的土地市场，强化资产管理，建立健全我市的地价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规划主城区内的原基准地价体系进行更新。

6、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清正廉洁、公平公正。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抓好纠正“四风”和作风专项整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着力解决作风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317-2024227。电子邮箱：cz20201208@163.com。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1、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

2、坚持为民服务办实事，深入实施民生工程，以污水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为导向，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增覆盖3055个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3、开展环保服务“两进三送”活动，优选生态环境保护技术专家，开展“进企业、进基层，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活动，帮助基层和企业准确把握运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提高治理实效，助力高质量发展。

4、着力改进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方式，对符合生态环境监管清单清单的企业、项目，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及时纳入清单管理，对初次违法行为为轻微、未造成污染后果且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为守法企业营造健康发展环境。

5、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推进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畅通群众反映生态环境问题的渠道，规范接待场所，热情接待来访群众，对群众反映的环境违法问题强化措施，严格执法，认真查办，做到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回音。

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317-3581557。电子邮箱：czhbdj@163.com。

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真抓实干敢于担当。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从政治和全局高度出发，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和群众检验的业绩，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

2、全力推动重点工作。围绕市委“一四五九”工作思路，立足沧州实际，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持续保障农村住房安全，加强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治理体系建设，提升物业管理水平，继续抓好建筑市场与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规范、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农村“二代”建设等工作。

3、全力实施棚户区改造工程。其中，新开工4459套，基本建成3020套。紧盯目标任务，压紧推进实施，6月底进度完成率达到50%，8月底达到80%，10月底前完成所有任务。

4、加快主城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的思路，统筹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车棚建设和电梯阻车控制器安装，统一安装、维保、管理、运营、服务，加快建设布局合理、运营规范、安全方便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10月底前，完成安装充电插孔30748个，完成安装电梯阻车器4253个。

5、严守纪律筑牢底线。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认真开展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等活动。加强日常监管，强化源头治理，完善长效机制，始终保持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

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317-8698603。电子邮箱：guangmingzhengda01@163.com。

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在市容秩序管控及执法队伍建设方面。以城市“十乱”治理工作为抓手，持续加强对各城管执法部门的督导力度，以整治促管理，突出重点，把市容市貌“乱象”的管控作为一项重点常抓不懈；大力加强业务培训。加强执法骨干人员业务培训，进行专题培训，把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作为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不断推进城市管理执法制度化、法制化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加强城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深化巩固“强、转、树”三年专项行动成果，继续加大执法人员思想素质培养，积极转变执法人员工作作风，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思想。持续加强队伍作风建设，强化城管队员素质，强化规范执法，推进依法行政，服务为民，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以及城管队员素质。

2、在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方面。推进主城区内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汛期前通过实施城市排水系统改造建设、小项目及小街巷疏改等工程，进一步解决城市排水不畅问题，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改善城市水环境；推进全市政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2022年底前完成69.5624万户的加装任务，坚决防范事故发生，切实保障用气安全；保障城市集中供暖持续稳定运行，组织开展2022年度全市城市集中供热“冬病

夏治”工作。

3、在提升环卫管理水平方面。做好主城区环卫市场化过渡衔接和管理工作，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市场化服务，到2022年底，运河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新华区至少增加1个示范片区，主城区力争实现全覆盖，重点保障公共机构、公共场所、企事业单位实现全覆盖。

4、在城市园林提质增绿方面。结合“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制定沧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积极推进第六届园博会沿线及周边环境打造、组织第六届园博会系列活动及第七届园博会(定州)沧州园等项目建设。

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317-3208708。电子邮箱：czcgjc@163.com。

沧州市应急管理局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有效防范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2、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燃气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以及外委施工、特殊作业、持证上岗等重点环节安全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3、在“五一”、国庆、党的二十大等重点时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强化隐患排查、督导检查、执法检查、明察暗访，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4、健全完善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汛抗旱和减灾救灾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做好预警信息发布、物资装备和应急队伍的管理，强化值班值守工作，确保应急处突响应迅速，处置果断。

5、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遵纪守法、依法行政。持续强化对应急管理队伍履职尽责情况的督导检查及明察暗访，对工作敷衍应付、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服务群众生冷硬推、吃拿卡要、慵懒散软的干部，严厉问责，严肃查处。

6、畅通群众利益诉求渠道，真心实意开门纳谏，努力改善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对举报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认真落实整改，做到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

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12350。电子邮箱：czsyjglj@163.com。

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促进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制定大力发展各类市场主体政策举措，完善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制度，促进更多市场主体生得下、长得大、活得好。深入开展广告助企、知识产权融资等活动，助力企业拓展市场、增强影响力。

2、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把好涉企政策出台关。强化公用事业、平台经济、要素领域等垄断案件线索的收集、排查工作，配合省局开展反垄断调查。着眼教育培训、互联网、电子商务、民生等重点行业，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严查虚假宣传、违法广告、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

3、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管，严格进口冷链食品专项检查，深化餐饮质量安全提升、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组织网络销售药械妆专项整治，推进医疗机构药械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深化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工业品质量监管。

4、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深化放心消费创建，持续推动线下无理由退货。推进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制度，做好汽车“三包”和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工作，切实促进消费公平。

5、树立良好政风行风。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纪律约束，严格作风建设，坚决纠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依法依规予以问责。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317-5306320。电子邮箱：czsscgjjgdw@163.com。

国家税务总局沧州市税务局

1、服务大局见行见效。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省税务局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履职、敢于担当，科学依法征收各项税费，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落实组织收入原则，为高质量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税务力量。

2、落实政策用心用情。落实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梳理政策、创新服务、优惠范例，落实监督、将政策清单、示例清单、服务清单、红利账单、监督方式通过沧州市税务局推送给纳税人，打好“短平快优九合一”政策落实组合拳，密切做好政策运行情况的跟踪分析，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

3、营商环境优质优化。持续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扎实推进精细服务，加快智慧办税服务厅建设，完善“阳光e税”远程帮办中心，推进“沧税管家”专项行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滴灌式”靶向服务，持续优化全市税收营商环境。

4、监管执法提质增效。依法严厉打击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没有实际出口只为骗取退税的“假出口”、没有具备条件只为骗取税收优惠政策的“假申报”，特别是对团伙式、暴力虚开发票和涉及电子发票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零容忍”，切实维护经济税收秩序、国家税收安全和社会公平正义。

5、正风肃纪抓常抓严。扎实开展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

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弘扬新风正气，努力把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

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317-8692189。电子邮箱：bwxc2121@163.com。

沧州市邮政管理局

1、强化服务意识，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加大执法力度，规范行业日常经营行为，提高行业服务质量，依法受理用户投诉举报，认真调解消费者与企业矛盾，依法查处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2、勇于担当作为，开展“平安寄递”专项行动。加大督导力度，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意识和主体责任，狠抓安全监管“三项制度”(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落实，严格落实邮政快递行业疫情防控规范，确保从业人员疫苗接种应接尽接。

3、积极履职尽责，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邮政乡镇网点专项整治提升工程，强化快递企业农村网点稳定，进一步巩固“快递进村”成果。切实加强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引导形成关心关爱快递员，尊重劳动的良好社会氛围。

4、严明工作纪律，严格依法行政、廉洁从政。正确履行邮政管理部门的职责，依法规范行政行为。强化党员队伍的廉洁意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勤俭节约，克己奉公。

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317-2023088。电子邮箱：czsyglj@126.com。

沧州海关

1、深入推进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采取措施进一步巩固压缩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为市场主体提供相对合理稳定的通关预期。

2、凡咨询或者办理海关业务手续，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完备的，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3、配合石家庄海关12360热线提供咨询服务，受理并回复属于海关职责范围内的各类事项，积极做好海关政策解读，畅通海关与企业的沟通交流渠道。

4、海关工作人员外出执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严格执行海关执法规定和廉政纪律等，严禁收受相对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保证规范公正廉洁执法。

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317-2199111。电子邮箱：czhgbs@sina.com。

沧州市烟草专卖局

1、自接到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许可信息公开，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用语文明，行为规范，耐心热情，周到细致。

3、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317-5526139。电子邮箱：czsyczmj@126.com。

国网河北沧州供电分公司

1、提高政治站位，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电需求。把服务党和国家大局作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推进能源互联网建设，多措并举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更好服务于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沧州。

2、保障社会民生，持续提升供电服务质量。聚焦迎峰度夏电网补强工程，持续开展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确保高峰用电时期供电安全可靠。提供24小时电力故障报修服务，供电抢修人员到达现场的平均时间一般为：城区范围45分钟，农村地区90分钟，特殊边远地区2小时，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3、拓宽服务渠道，着力提高办事效率。坚持“人民电业为人民”企业宗旨，实施阳光业扩，及时在供电营业场所和网站公开电价、收费标准和服务程序，严肃查处影响营商环境、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夯实管理基础，做实基层服务。对客户反映的问题，24小时内联系客户，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客户。

4、优化营商环境，稳步提升电力获得感。通过供电营业场所、95598电话(网站)、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站式服务。低电压用户、低压小微企业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5个、15个工作日以内；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合计时间分别压减至6个、22个、32个工作日以内，持续提升电力获得感和满意度。

5、严明工作纪律，不断优化工作作风。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认真抓好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着力解决作风纪律

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317-2193285。电子邮箱：czgdgsjw@126.com。

中国移动沧州市分公司

1、持续打造基于客户感知的精品网络，推进5G网络，优化基础网络覆盖，强化高投诉区域问题解决，为客户提供快速、优质的网络体验。

2、打造贴近客户、无所不在的触点服务。着力打造10086随身营业厅，1000余名话务员贴心等候，中国移动APP、10086微信公众号、和生活APP等线上渠道业务，同时加大营业厅业务能力，方便客户随时随地办理业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持续缩短实体营业厅排队等候时长，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

3、不断丰富通信服务内容，满足社会群众多样化需求。5G时代，在个人市场，提供“连接+应用+权益”整合产品，一站式满足客户需求;在家庭市场，推出双千兆宽带及场景式智慧家庭产品;在政企市场，提供各垂直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全力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生活的需求。

4、积极响应落实国家“提速降费”政策。推出放心享套餐、5G智享套餐等资费产品，针对新上线资费下调语音和流量单价。同时结合当前发展形势，推出河北移动亲友圈活动，根据客户网龄通信需求等情况，充分融合家庭云和共享语音，提升客户获得感。高价值套餐进一步扩容流量、语音时长，并充分融合视频彩铃等多种融合业务及权益，提升客户满意度。

5、持续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对外开展保护客户权益的“阳光行动”，优化“0000”查询退订服务以及宽带电视大屏订购“1小时退订”功能，推进账单展示及提醒服务优化工作，保障客户订购权、知情权。

6、创新客户沟通新方式，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依托“互动有礼”“驻店听音”、总经理客户接待日等互动活动，广泛听取客户意见建议，同时开通10080服务监督质量热线，接受广大客户服务监督，并确保客户反馈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10086。电子邮箱：hb-10086@he.chinamobile.com。

中国联通沧州市分公司

1、坚持党建引领，以人民为中心，认真履职、敢于担当，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强基固本，守正创新，融合开放，坚持高质量发展精益化运营，坚持数字化转型，打造连续精品网络，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智慧生活通信服务。

2、提高用户网络感知，打造精品网络。实现4G网络深度覆盖，城乡全域连续覆盖，积极推进5G网络建设。全域具备宽带500M及以上接入能力。

3、在产品使用期限内，光猫等联通入户设备和线路接入速率达到签约速率90%及以上。

4、坚持“百倍用心、10分满意”服务理念。联通自有营业厅不出现人为业务差错、金额差错等；自有营业厅移网号码开卡、补卡、缴费等不涉及设备终端的单项业务办理时长不超过15分钟。

5、履行服务时限承诺。县城及以上城区联通宽带覆盖范围，按照客户预约时间宽带装机当天装通；客户报障当天修复，当日17:00以后报障次日修复。

6、提供免费预约家庭网络检测服务。每个家庭每年可免费预约上门检测1次，由沧州联通智家工程师免费上门检测室内WiFi环境并出具家庭网络检测报告。

7、深化作风纪律机制建设，主动接受社会全面监督，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认真抓好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回潮复燃。

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317-3560026。电子邮箱：sulizi@chinaunicom.cn。

中国电信沧州市分公司

1、坚持用户服务工作“首问负责制”，对于用户提出的各项问题，认真对待、积极处理、及时反馈。

2、对用户申请宽带安装，按照“当慢慢”保证装机时限。

3、持之以恒反对“四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搞变通、打折扣等问题加大查处力度，坚决惩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杜绝餐饮浪费。市公司纪委紧盯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四不两直”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317-5507008。电子邮箱：18903277976@189.cn。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沧州有限公司

1、有线数字电视、宽带新装业务，城区内一般情况下自接单起48小时内完成。

2、有线数字电视、宽带维修业务，城区内一般情况下自接单起24小时内完成。

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317-5309765。电子邮箱：czdangqunban@163。

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更正公告

沧县自然拍告[2022]1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我局于2022年4月23日发布《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沧县自然拍告字[2022]14号,以下简称《拍卖出让公告》),公开出让8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第一项拍卖出让地块编号为沧县GTP-2022-19号宗地相关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亩)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沧县GTP-2022-19号	沧东经济开发区内	33.26	工业用地	不得小于0.9	不得低于40%	不大于15%	工业50年	510

《拍卖出让公告》其它内容不变。
联系人:张丽 刘在猛
联系电话:0317-3093898(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317-3016506(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4月27日